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書弘
電話：(02)2351-5441 #20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1112@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0172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72D003226_1101720459_110D2009910-01.pdf)

主旨：有關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修正案，奉總統110年5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1號令公布，並自110年5月7日生效施行，應辦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0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第50條修正重點為：
 - （一）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罰金最高額自300萬元提高到600萬元。
 - （二）增訂竊取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增訂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未遂犯罰之。
- 三、第52條修正重點為：
 - （一）違反第50條1、2項且有第5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罰金刑

修正為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砍伐、挖取生立木及鋸切樹瘤等行為，納入加重處罰要件。

四、檢送森林法第50、5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並惠予適時向民眾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林業試驗所

副本：本會林務局



裝

訂

線

15